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6時10分（緊隨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會議後）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博士 BBS, JP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朱立威先生 （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馮仕耕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林啓暉先生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秘書：

張尉俊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葉偉思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麥浩文先生	工程師 1（民政事務總署）
周嘉欣女士	建築師（工程）3（民政事務總署）
鍾焯堯女士	建築師（工程）6（民政事務總署）
彭錦平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李結偉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文緻雅女士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夏從雲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蔡淑娟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誼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莊健億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1）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地政總署）
吳子榮先生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1）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地政總署）
郭潤祥先生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3）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地政總署）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文緻雅女士；
 -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夏從雲女士；
 - (iii)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蔡淑娟女士；以及
 - (i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趙誼女士；
- (b) 地政總署
 - (i)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1)(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莊健億先生；

- (ii)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1）（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吳子榮先生；以及
 - (iii)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3）（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郭潤祥先生；
-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
- (i) 工程師（1）麥浩文先生；
 - (ii) 建築師（工程）6 鍾煥堯女士；
 - (iii) 建築師（工程）3 周嘉欣女士；
 - (iv)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彭錦平先生；以及
 - (v) 工程督察（香港）李結偉先生。

2. 主席續說，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因事須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3.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19 年 3 月 28 日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4.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2/2019 號)

6. 蔡淑娟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9 年 3 月至 9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和兩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9

年 3 月至 7 月期間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2/2019 號。

7. 副主席表示，個別活動的實際參與人數較預期少，例如竹韻小集「絲路縱橫」巡迴音樂會，及由中英劇團舉辦的訓練工作坊及表演彩排。他指出根據去年 11 月的會議文件，竹韻小集音樂會及另一個在華貴社區會堂舉辦的粵劇節目的實際參與人數亦同樣少於預期。他詢問署方可否更準確地預計活動的參與人數，和檢討實際參與人數少於預期的原因。他續表示，如部分團體所舉辦的活動實際參與人數持續偏低，康文署應研究改善方案，包括建議團體提升活動的趣味性和改變宣傳方法。

8. 林啓暉先生 MH作出利益申報，表示他本人是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的委員。主席表示，由於此項議程不涉及撥款，委員在討論此項議程時無須作出利益申報。

9.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康文署在海怡半島三期露天劇場舉辦活動的參與人數有 500 人，他指該場地中秋節晚間的活動中有約一千多人參加。他認為康文署全年舉辦的活動量多，工作量大且恆常化，若宣傳的時間和力度不足，容易導致參與人數少於預期。他建議康文署檢討活動的宣傳方法。

10. 蔡淑娟女士回應，竹韻小集的活動屬於社區文化大使計劃的一部分，計劃早於一年前公開邀請參與團體，而預計參與人數需視乎藝術形式、活動類別和相關演出團體過往舉辦活動的參與人數等因素而定，戶外活動的實際參與人數則會受天氣影響。另中英劇團舉辦的活動具延伸性，要求學生投放較多時間完成，參與此類活動的踴躍程度不一。她表示會建議有關活動計劃檢視宣傳方法，並考慮天氣情況安排活動的地點和時間。

11. 副主席表示，去年舉辦竹韻小集活動當日並非雨天，而且氣溫適中，因此天氣並非影響參與人數的原因。他要求康文署介紹竹韻小集的活動內容及宣傳方法，希望可以改善活動實際參與人數持續偏低的問題。

12. 蔡淑娟女士回覆指竹韻小集以小組形式進行中樂演出，該團體過往曾與康文署合辦不少觀眾拓展活動，除了南區，亦在其他地區舉行同類活動。是次巡迴音樂會選取來自不同國家和民族的曲目，具普及性而又能迎合大眾的口味，且適合在戶外演出，宣傳品亦印刷精美。她表示社區文化大使計劃具延伸性，宣傳工作會於較早階段開展。她表示會跟進地區宣傳及活動安排方面的建議，以提升參與人數。

1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載的兩項合辦申請。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3/2019 號)

14. 夏從雲女士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於 2019 年 3 月至 4 月及計劃於 2019 年 6 月至 7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9 年 3 月至 4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的評估概況及綠化工程、翻新和改善工程、2019-2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後在南區進行的復修工作、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以及改建南區包玉剛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3/2019 號。

15. 就承辦商的服務水平的評估概況，羅健熙先生表示，康文署對清潔服務承辦商整體的服務表現評為一般。他詢問康文署有關招聘清潔承辦商的情況，以及清潔承辦商的表現一般是否和合約金額偏低有關。副主席表示，康文署園藝服務承辦商的表現未如理想，尤其是康文署公園範圍以外的植物和花盆。他表示就南區整體而言，愈遠離市中心的園藝服務水平愈不理想，位於香港仔的園藝比其他地區的為佳。他表示承辦商過往的園藝服務水平亦為「一般」，他詢問這表現會否影響承辦商於未來投標的情況。

16. 夏從雲女士綜合回覆表示，有關承辦商的招標會採用計分制，投標者須具備相關服務的經驗。她表示政府現正檢討合約條款，日後會將有關工人待遇的要求在招標文件中列明，以加強保障工人權益。

就園藝保養的安排，她表示道路旁邊的植物並非全部由康文署負責提供，而必須視乎土地管理權限而訂定，康文署承辦商會在轄下範圍為植物進行定期園藝保養，康文署人員會巡查並監督承辦商表現。康文署在園藝保養合約多個範疇均有訂定服務表現水平的機制，以監察承辦商應有的表現及制訂懲罰機制，包括扣減服務費等。

17. 就「2019-2020 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馮仕耕先生、任葆琳女士、陳李佩英女士及麥謝巧玲博士 MH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就「淺水灣麗海堤岸路的部分路段進行綠化改善工程(受颱風『山竹』破壞後的補種工作)」，有委員表示超強颱風「山竹」襲港至今已接近 9 個月，他詢問工程的具體時間表，並希望工程可盡快完成；
- (b) 就「香港仔體育館兒童遊戲室改善工程」和「香港仔海濱公園加設飲水機工程」，有委員表示希望與康文署加強溝通，以便向署方反映居民意見，以切合居民的實際需要；
- (c) 就「大浪灣泳灘鞏固平台及美化工程」，有委員詢問工程是否包括補種樹木的工作；以及
- (d) 就「香港仔體育館兒童遊戲室改善工程」，有委員表示願意向署方提供意見，希望康文署於會後與她聯絡。

18. 夏從雲女士綜合回覆表示，「淺水灣麗海堤岸路部分路段的綠化改善工程」早前已獲區議會撥款並完成，但因受超強颱風「山竹」吹襲，有關位置的植物遭受破壞，因此預計於下次會議上提交撥款申請，以重置受影響綠化設施。康文署需在相關部門完成清理工作後才可開展種植工作，具體時間需視乎有關清理工作的進度，她表示康文署會後可向委員提供補充資料。就「香港仔體育館兒童遊戲室改善工程」，她歡迎委員提供意見，以增添設施的趣味性，冀能吸引更多兒童使用兒童遊戲室設施，署方將於會後與有關委員跟進。就「香港仔海濱公園加設飲水機」的工程，以鼓勵市民自備水樽，她表示康文署會加設兩部飲水機，其中一部設於近籃球場的洗手間外，適合兒童、殘疾人士和成年人使用，而另一部則設於近香港仔觀海徑的洗手間設施外。有關「大浪灣泳灘鞏固平台及美化工程」，她表示美化工程包括綠化和種植的工程，並備悉委員意見。

19. 司馬文先生表示，在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附近有其他團體申請進行青年旅舍的重建工程，在復修期間需使用部分海灘位置，他詢問會否對水上活動中心的營運、附近交通和使用水上活動中心人士造成影響。

20. 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就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的復修工程，有部分工程已經完成，水上活動中心已開放部分設施供市民使用，餘下的復修工作亦將陸續完成，當中包括加強應對惡劣天氣的改善工程，預計2019年7月能全面重開水上活動中心。

（會後補註：根據康文署提供資料，位於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附近的青年旅舍重建工程，在工程期間有使用部分中心位置，但未有對中心的營運或使用中心人士造成影響。）

21. 徐遠華先生表示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的餐廳已空置一段頗長時間。他引述康文署上年的回覆指，餐廳仍在進行裝修工程及處理牌照申請。他詢問為何餐廳至今仍未開始營業。

22. 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有關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餐廳的裝修工程進度，康文署將於會後與委員跟進。

（朱慶虹博士 BBS, JP 於下午 6 時 16 分離開會場。蔡淑娟女士及趙誼女士於下午 6 時 4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4/2019 號）

附件：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的改善工程

23. 夏從雲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4/2019 號附件：

(a) 香港仔體育館兒童遊戲室改善工程；以及

(b) 香港仔海濱公園加設飲水機工程。

24. 就「香港仔體育館兒童遊戲室改善工程」，任葆琳女士希望於會後與康文署就有關設施的詳細安排保持密切聯繫。她希望署方在工程進行期間盡量與她保持密切溝通，以確保工程質素和效率。

25. 就「香港仔海濱公園加設飲水機工程」，司馬文先生詢問有關飲水機造價高的原因，他猜測是否承辦商開價過高或須鋪設較長的水管。他認為南區對飲水機有殷切需求，他希望市民可攜帶水樽自己盛水，以期減少塑膠瓶的消耗。他表示支持相關撥款申請，但希望文件可更清晰地表達飲水機的數量。任葆琳女士表示有兩個位置會加設飲水機，她詢問有關造價的詳情，並表示支持飲水機須包含以水樽盛水的功能。

26. 夏從雲女士綜合回覆表示，康文署會於香港仔海濱公園兩個位置加設三部飲水機，相關費用包含安裝來去水設備、加強水壓裝置和長距離鋪設喉管等配套設施。她表示備悉各委員意見。

27. 委員會通過撥款合共 985,500 元，以進行會議文件附件所列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23 段所列的項目）。

議程五：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舉行的
第十五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5/2019 號)

28.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六：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
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6/2019 號)

29.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七： 其他事項

30.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第 18 次會議中，曾就檢討「南區區議會告示板」事宜作出討論，並同意由各委員檢視自己所屬選區的告示板。秘書處在本年 1 月 7 日已透過電郵邀請委員提出意見及建議，至今秘書處只收到七位委員的回覆，希望各委員在本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回覆秘書處。

31. 羅健熙先生詢問除了表達應否拆除告示板外，其他意見是否亦可提出。任葆琳女士詢問秘書處她於早前會議中曾提及過的意見。主席回覆表示，委員如有任何意見皆可提出，並可查閱早前的會議紀錄以作參考。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跟進有關委員的要求。

32. 司馬文先生表示，早前委員會原則性通過「接連近香港大學體育中心的沙灣至鋼線灣的一段海濱」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然而工程因超出項目預算上限而未能進行，委員會其後去信運輸署，但未能得到正面回覆。他建議委員會去信創新及科技局，藉局方擴建數碼港的契機提出有關工程建議，不但可帶動更多遊客到數碼港，更可方便市民步行到沙灣。他表示現在是合適的時候提出此項目，基於商業理由，他相信局方會支持有關工程建議，他希望可得到委員會的支持。

33. 主席表示，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將討論「數碼港擴建計劃」的議程，他建議委員於該會議上提出，並請秘書處於會後再與委員跟進。

議程八： 下次會議日期

34.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緊隨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會議後，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5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年7月